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解散清算供销中百支付有限公司事项，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黄 静 孙 晋

冀志斌 余国杰

2022年5月17日